

洛铁校〔2021〕121号

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 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2021年12月15日

附件

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

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及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有关文件要求，明确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的实质，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，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，实现学校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协调发展的目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以课堂教学评价为基础。课堂教学是教师教学活动的基本形式，是教师展现教学水平的主要阵地。课堂教学质量最直接地反映出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（二）以学生评价为主体。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，对教学的各个环节及质量具有最直接、最全面的体验，在教学质量评价中最具有发言权，能够最及时、全面、客观和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以同行评价为主导。同行教师对本专业的教学工作安排比较熟悉，对本单位教师的教学情况也最为了解，能从专业的角度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工作作出

比较全面和准确的评价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是在教学主管副校长领导下，由教务科负责组织协调，校属各部门配合共同组织实施。学校成立由教学主管副校长任组长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部署、实施和监督。办公室设在教务科，教务科长任办公室主任。

学校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教学主管副校长

成员：教务科长、副科长，各系主任、教学副主任，各校区教学负责人。

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也应成立由系主任（负责人）担任组长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不少于5人组成的考核小组，成员由系主任（负责人）、教学副主任、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教师代表组成，负责本部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评价方法和程序

第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按学年总评。采用平时评价和期末集中评价相结合，对教师教学工作质量做出客观评价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每学期末进行。

第六条 学期教学质量评价满分100分。由学生评价、

同行评价、部门评价和督导评价四部分组成，其权重分别为60%、10%、20%、10%。学生评价、督导评价结果由教务科反馈给各教学单位。

第七条 按照教学隶属关系，各教学单位对本学期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评价，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。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管理人员由课程所属部门进行评价，同一个教师的评价结果不得在两个部门同时出现。在每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前，各教学单位要同教务科核定任课教师信息和教学质量评价教师人数，最后以教务科核定的教学质量评价教师人数为准。

（一）学生评价

学生评价是教学质量评价的主体，贯彻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从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效果方面来设计评价指标体系。学生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教务科提前发布学生评价工作通知，各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实施，评价数据的处理由教务科完成。

（二）同行评价

教研室主任组织教研室的所有教师（不含部门领导）对任课教师进行综合评价，每学期结束前一周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，具体评价指标见附表1。

（三）部门评价

由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评价小组组长组织评价小组成

员对任课教师进行综合评价，每学期结束前一周由各教学单位组织，具体评价指标见附表 2。

（四）督导评价

督导评价由教务科组织，根据教学检查、教学巡查、听课、教学信息反馈等方面获得的信息（含教学违纪现象、事故），对教师的教学质量作出评价，评价结果反馈到各教学单位。

第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每学期汇总一次，各教学单位将评价结果汇总后，并在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科。教务科审核后报请学校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九条 教师学年教学质量评价总评结果，取本学年两学期评价结果的平均值。学年内只担任一学期课程并进行一次教学质量评价者，其评价结果原则上作为本学年的评价结果。

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使用

第十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即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。总评在 90 分及以上认定为优秀，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为良好，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为合格，低于 60 分认定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见习期教师、未完成学校额定工作量的教师（非个人原因除外）、脱产学习进修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不得定为优秀。学期内有教学违纪现象的教师，教学质量评价

结果不得定为优秀；学期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者，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；外聘教师也应参加正常的教学质量评价。

第十二条 由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可直接认定为不合格：

1. 严重违反《教师法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者。
2. 师德低下、发生教学事故者。
3. 任课班级多数学生强烈要求，经教学管理部门调查核实，确实不能胜任，学期中途被更换的任课教师。
4. 不服从学校教学安排，拒不承担教学任务者。

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并由教务科和各系、校区在不同范围内公布。

第十四条 学年内教师教学业绩突出，做出突出贡献者（获得优质课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），在没有异议情况下，学年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等次。

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，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；对于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教师，暂停或暂缓安排其教学任务。参评教师系列各种荣誉称号，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等级必须达到优良以上。

第十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由教务科存入教师个人教学业务档案。

第五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七条 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，各教学单位要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内容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。突出教育教学业绩，把教育人、培养人作为评价教学工作的重点。

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，并报教务科备案。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的资料由各教学单位归档。

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将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情况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。对于考核评价成绩较差的教师，要及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诊断，帮助其查找问题，并限期整改，根据整改情况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- 附表：1.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表 I--同行评价用
2.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表 II--部门评价用
3.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汇总表--部门汇总用

附件 1

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表 I

(同行评价用)

系(校区):

教师:

序号	评价内容		总分	得分
1	师德师风	敬业爱岗,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	20	
		为人师表,甘于奉献,互帮互助,诚实守信,团队精神强。		
2	工作态度	积极承担教学任务,服从分配,教学工作量饱满。	20	
		关心教研室发展,积极参与本学科相关规划与建设。		
		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;关心青年教师,积极参与青年教师培养工作;与同事能团结协作。		
3	课堂教学	课前准备充分,教学内容充实;能根据教学目标和学生实际确定教学内容。	40	
		教学文件齐全、规范。		
		治学严谨,认真做好备教批辅评各教学环节的工作,无教学事故发生。		
4	教研科研	按时出席、积极参与教研活动。	20	
		积极参加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的研究和制订和校外实训基地(室)等的建设。		
合计			100	

1. 除去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, 计算平均分;
2. 实际得分=平均分×10%。
3. 具体评分细则由各系、校区依据办法制定。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 II

(部门评价用)

系(校区):

教师:

序号	评价内容		总分	得分
1	职业道德	敬业爱岗,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	20	
		为人师表, 甘于奉献, 互帮互助, 诚实友善, 团队精神强。		
2	工作态度	积极承担教学任务, 服从分配, 教学工作量饱满。	30	
		积极参与和关心学生管理工作。		
		关心本部门发展, 积极参与学科、专业、课程等的规划与建设。		
		积极参加部门组织的集体活动, 热心参与青年教师培养工作, 团结同事。		
3	教学过程	热爱教学工作, 责任心强, 工作热情高, 教学方法得当。	30	
		治学严谨, 认真做好备教批辅评各教学环节的工作, 无教学事故发生。		
4	教科研	积极参与教学研究, 改进教学方法, 教学效果良好。	20	
		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, 富有成效。		
合计			100	

1. 除去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, 计算平均分;
2. 实际得分=平均分×20%。
3. 具体评分细则由各系、校区依据办法制定。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汇总表

(部门汇总用)

(学年第 学期)

系(校区):

教师总数:

序号	教师	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原始得分及折算得分								总分
		学生评价 (权重 0.6)		同行评价 (权重 0.1)		部门评价 (权重 0.2)		督导评价 (权重 0.1)		
		原始分	折算分	原始分	折算分	原始分	折算分	原始分	折算分	

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留本部门存档，一份送教务科备案。

制表人签名:

负责人签名:

年 月 日

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